**宁夏医科大学2015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示说明**

1. 基本情况

学校事业编制数为1060人，事业编制控编数为10人。目前在职教职工为998人，离退休教职工为383人（其中离休28人，退休355人）；学校内设机构44个，其中，党政群机构19个、教学机构14个、教辅机构6个及科研机构5个；在校学生为11552人（其中博士研究生10人，硕士研究生1325人，本科生5366人，大专生2533人，中专学生2318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构成情况

我校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预算经费由财政拨款和学校事业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构成。其中，财政拨款标准为人员工资全拨（含离休人员工资，不含退休人员工资）、日常公用经费按计划学生人数标准核拨（本专科及2000元/年.生，硕士研究生6000元/年.生，博士研究生10000元/年.生），事业收入为学费和住宿费等。

三、2015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1、收入情况：全年收入共25,814.19万元，其中，经费拨款为13,918.95万元，中央资金4300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事业收费安排的拨款为144万元（固定资产有偿使用收入）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拨款为5,625.94万元（学费及住宿费等），事业收入1825.3万元。

2、支出情况：全年支出共25,814.19万元，其中,工资性支出8846.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1,120.98万元（其中，支出支出4300万元）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,446.61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400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

学校预算安排本着“统一编制，统一管理，量入为出，保证重点，兼顾一般”的分配原则。本年度预算在确保学校年度发展规划、职工待遇和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按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以及事业发展需求的顺序安排支出，切实做到积极稳妥，基本做到收支平衡。特别是严格控制 “三公”经费（公务接待费、公务出国出境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）。严格执行预算，大力推行经费使用绩效审核，强化增收节支工作，努力使有限的办学经费切实保障好学校各项事业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分配情况

结合国家关于严格管理“三公”经费的相关规定（公务接待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出国出境费），根据财政预算批复，2016 我校“三公”经费共安排2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安排50万元、公务出国出境安排50万元、公务接待100万元。

附表：表一 收入预算总表

表二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

表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明细表

表四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
表五 基本支出明细表

表六 经费经费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

表七 部门预算征收计划表

表八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

表九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

表十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

表十一 单位人员情况表

表十二 房屋建筑物、交通工具情况表

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